

证券代码：430209

证券简称：康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大信审字(2023)第 1-0358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-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，就被出具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所涉及的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

如康孚科技财务报表附注五(三)、附注五(二十九)所述，我们对贵公司应收账款、营业收入执行了检查、函证等审计程序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,052.14 万元，占总资产比例 42.74%；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为 9,580.79 万元，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对应收账款函证金额 3,629.71 万元，营业收入函证金额 5,524.03 万元未收到有效的回函，未能达到执行函证程序的审计目标，我们也无法取得充分、适当的替代证据证明，无法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审计报告的“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”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我们独立于贵公司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。

我们相信，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，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被出具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

1、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对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公司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04月27日